

附件 1:

广州市荔湾区审计局 201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审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审计局概况

一、广州市荔湾区审计局职能简述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审计工作规范、办法和工作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

（二）负责对区本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三）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审计局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向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对审计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五）按规定对区委、区政府部门及直属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以及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本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

议、行政诉讼或区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 指导和监督区内部审计工作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组织实施《广州市内部审计条例》，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区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审计局设行政单位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荔湾区审计局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28人，在职实有人数21人，其中行政编制21人（工勤2人）；退休人员22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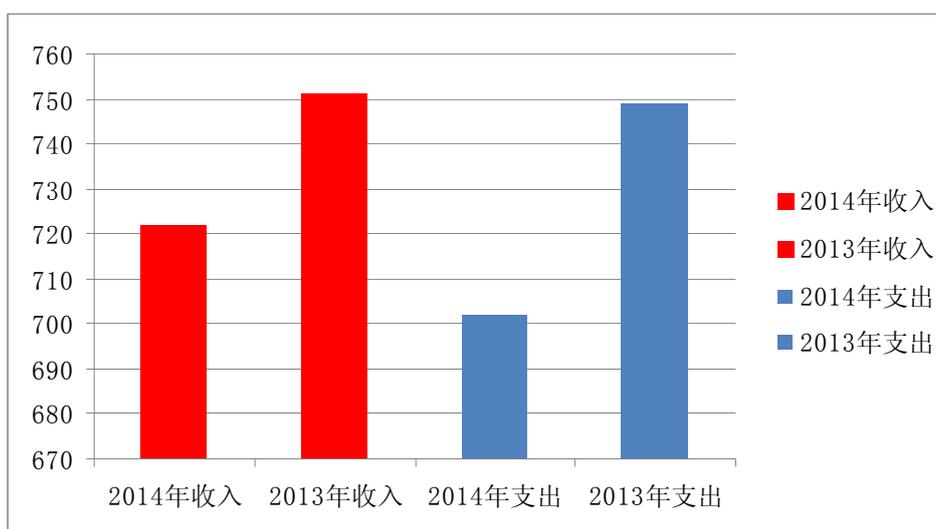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至表九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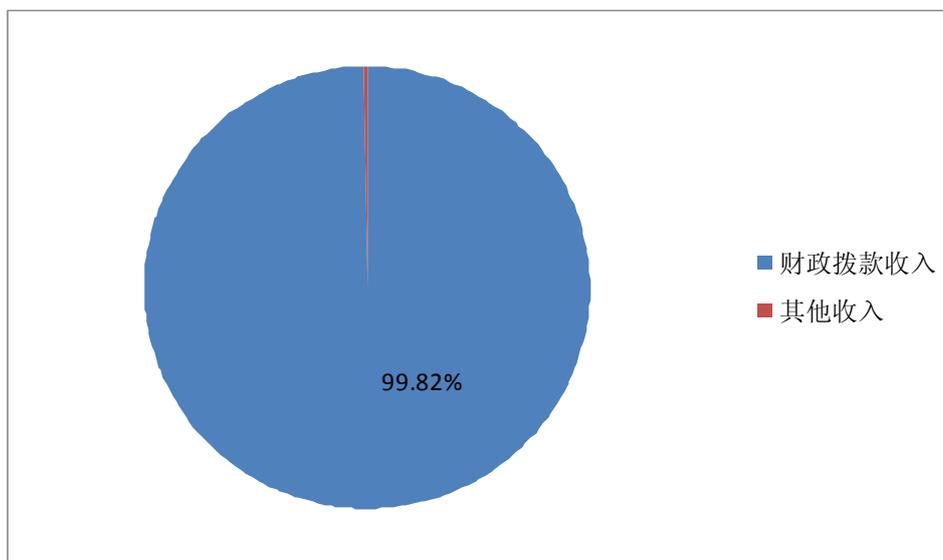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总计721.77万元，支出总计701.69万元。与2013年相比，收入减少29万元，下降3.86%；支出减少47万元，下降6.2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合计721.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20.44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82%；其他收入1.33万元，占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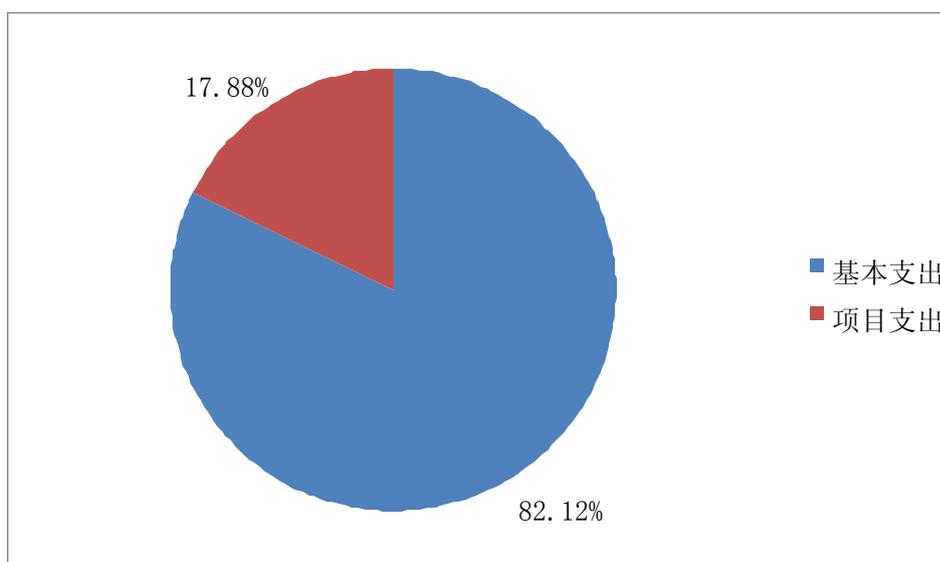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支出合计701.69万元。

基本支出576.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2.1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51.89万元，用于21个在职职工和8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17.04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1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22名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其他资本性支出4.31万元。

项目支出125.4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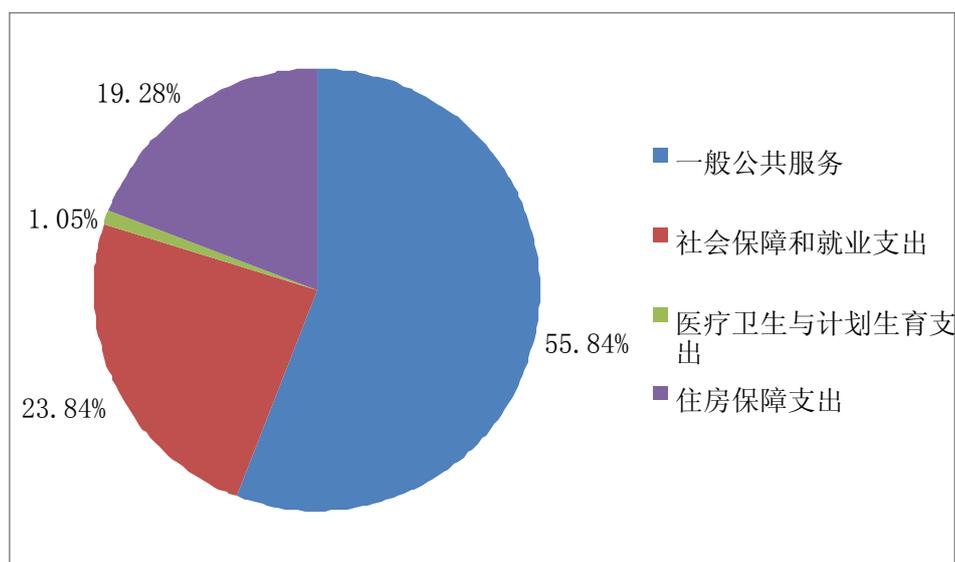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0.9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9%。与2013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7.41万元，下降6.34%。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391.36万元，占55.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7.08万元，占23.8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33万元，占1.05%；住房保障支出135.14万元，占19.28%。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均为审计事务支出，共39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6%，其中行政运行265.90万元，审计业务125.4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均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共167.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为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7.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住房保障支出共135.14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47.4万元，购房补贴8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个别人员变动等。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

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575.4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51.8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0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2.2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4.31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0。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32.16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32.16万元，占100%，包括利息收入0.15万元，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32.02万元。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4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534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76.10%。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年，荔湾区审计局在编21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0.49万元，比上年减少6.42万元，下降37.9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10.49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00%，比上年减少4.5万元，下降30.02%。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49万元。本部门共1个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10.49万元，平均每辆3.50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为0。

（四）会议费决算为0。

第四部分 2014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4年，区审计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结合省、市的统一部署要求，重点对财政局具体组织执行2013年

度区本级预算的情况、地税局 2013 年度税收征管情况以及区教育局、卫生局、水务农业局、区司法局和鹤洞街道办事处等单位 2013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对区河涌和水利堤围养护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重点民生项目的推进情况以及“三公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了处理，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2014 年，区审计局配合上级审计机关开展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土地出让金和耕地保护审计、棚户区改造项目跟踪审计、广州市历史城建项目工程结算审计等工作，配合区纪委负责我区重大发展平台、重大建设项目规范管理和风险防控的各项工作任务。认真落实我区 2014 年廉政建设工作分工涉及我局的各项任务。加强对区重点建设项目的跟踪服务力度。参加了由区财政局牵头的对区经济联社农村财务会计管理专项检查、清理“小金库”和机关办公用房专项检查，配合区物价局对 2013 年度区物价收费检查，协助区纪委开展了 2013 年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等检查工作和派出多批审计人员配合区纪委对部分部门和街道、联社开展办案和协助调查工作。此外，对区委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司法局、区规划局、区白鹅潭管委会、金花、花地、南源、中南街道办事处等 35 个部门和街道进行了内审指导。

全年完成 23 个审计项目，查处违规金额 294 万元、纠正管理不规范金额 6755 万元。审计期间整改金额 211 万元，应交财政 294 万元，已上交财政 239 万元，应调账处理金额 3628 万元，提出审计建议 78 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

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

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